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20〕19号

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对实践教学经费的管理，规范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切实发挥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实践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培养拔尖精英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国际化人才，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及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提出如下措施。

1. 完善制度，规范流程。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实践教学相关管理制度，特别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校外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实习带队教师差旅费、2. 校外指导教师讲课、指导酬金和实习单位管理费、3. 学生实习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4. 实习耗材费、资料费、5. 校外实习基地调研、建设、会务费、6. 师生实习保险费用等几个方面，根据物价上涨等

因素适当提高相关标准。进一步明确相关经费使用流程：每学期初，各专业根据教学任务制定实践教学计划方案及经费使用预算，报学院审批通过后执行，相关实践教学安排结束后一个月内，相关负责人需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外实习费用汇总表》和票据明细，经系主任、学院主管领导对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 分类预算，严格使用。按照财务处每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教务处根据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在考虑专业性质和专业的特殊需要的基础上，按照各教学单位学科专业类别、学生数测算实践教学经费，并划拨给各学院，学校适当预留一定经费，用以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和补贴相关学院专业实践教学经费不足。按照管理重心下移，推行二级管理，充分调动学院积极性的原则，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由二级学院负责使用，教学院长负责使用管理，各学院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和质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和讲求效益的原则，安排实践教学活动，并严格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管理。实践教学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其他与实践教学无关的项目，任何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引起经费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负责。

实践教学经费生均标准（分文、理、工、艺四大类）：

一年级：文科 40 元/生；理科 70 元/生；工科 110 元/生；艺术 130 元/生

二年级：文科 60 元/生；理科 90 元/生；工科 130 元/生；艺术 150 元/生

三年级：文科 80 元/生；理科 110 元/生；工科 150 元/生；艺术 180 元/生

四年级：文科 110 元/生；理科 140 元/生；工科 180 元/生；艺术 200 元/生

3. 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建立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监测机制，及时反馈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的正当性、合理性或存在的不足，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逐步提高，每年 9 月初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情况一览表》以便进一步把控实践教学相关经费执行进度，12 月底提交教学单位年度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图文并茂，重点总结学院年度实践教学成果成效、特色亮点及实践教学经费预决算及使用情况。每年请审计处对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情况，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各相关单位，做好整改，发生重大问题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14 日

